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4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李慧婷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行政總監
盧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王國興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姚思榮議員及鍾樹根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王國興議員宣布何俊賢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HAB/CR 1/20/15、立法會CB(3)802/14-15、LS87/14-15及CB(2)110/15-16(02)至(07)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會就此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及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要求秘書查詢委員能否於建議的時間出席會議，並在徵詢他的意見後編訂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查詢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並獲主席同意後，法案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a)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b)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上述會議的預告已於2015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2)16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100 - 000348	王國興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鍾樹根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9 - 001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案編號：HAB/CR 1/20/15]	
001025 - 00181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	<p>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對《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和《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 附屬法例A)(下稱"《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藉以放寬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營辦的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的使用規限。他關注到, 按建議擴大可在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和取消華人永遠墳場的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該署提供的公眾龕位施加用途規限的現行做法是否一致。</p> <p>政府當局及華永會表示 ——</p> <p>(a) 華人永遠墳場轄下大約有190 000個普通龕位和36 000個家族龕位。華永會准許在普通龕位其後安放經火化的人類骨灰, 但先決條件是持證人須就此項服務繳付費用, 以及相關龕位所安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首位死者的骨灰不得從該龕位移走；</p> <p>(b)現時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家族龕位其後安放骨灰的資格，較在食環署轄下公眾墳場的龕位其後安放骨灰的資格嚴謹。食環署採納的準則頗為寬鬆，使用"親屬關係"此廣闊定義來管限其後安放骨灰的資格。為維護傳統家庭價值，華人永遠墳場的家族龕位是不可共用的，除非擬安放的骨灰是該龕位所安放的首位死者的"近親"的骨灰。條例草案建議從現行《規則》中刪除對"近親"一詞的所有提述，並代之以定義較為廣闊的"親屬"，藉以擴大可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及</p> <p>(c)華人永遠墳場的普通龕位與家族龕位的尺寸，與食環署提供的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的尺寸大致相同。食環署於2014年推行放寬措施後，若然申請人屬意，每個標準龕位可安放多於兩副經火化的骨灰，而每個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4副骨灰。華永會參考了食環署的安排，建議取消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容許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每個可安放的骨灰數目分別多於兩副和4副。條例草案建議賦予華永會權力，讓其決定在每個龕位可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此安排可令華人永遠墳場提供的龕位更得以善用。</p> <p>王議員認為，華人永遠墳場的龕位與食環署提供的公眾龕位在使用上應採用相近的標準。</p>	
001814 - 00231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	馬逢國議員詢問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的現時情況／數字，政府當局／華永會回應時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使用年期於2008年至2012年間屆滿的14 500個須起回骨殖墓地中，有35副掘出的人類遺骸無人認領；</p> <p>(b) 截至2015年年中，華人永遠墳場內仍有約100個骨殖龕位可供存放人類骸骨。根據過往的數據，當局預計華人永遠墳場現有的骨殖龕位將於不足10年內用罄；及</p> <p>(c) 若獲賦權訂立規則，可於服務年期屆滿後6年把自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但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則華永會會將人類骨灰予以存放，並有妥善紀錄為憑，以便持證人日後可以領回。</p> <p>華永會述明該會如何處理從華人永遠墳場的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p>	
002316 - 002911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詢問，為擴大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而在《規則》中將"其妻子"改為"其配偶"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p>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起回、火化和存放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所招致的費用，會在持證人領回遺骸時向持證人收回。</p> <p>修訂《條例》第7(2)條的建議旨在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關於該項修訂，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此用語的涵義。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部分慈善機構並非大規模地營辦以使"香港社會整體"受惠，政府當局建議華永會亦可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例如為長者或身患某類殘障／疾病的人士服務的慈善機構。葉議員認為應改善該用語的草擬方式，以期更適切地反映相關政策目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12 - 00342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按建議擴大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和取消在華人永遠墳場的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p> <p>陳議員詢問分別由華永會和食環署管理的龕位在加放經火化的骨灰方面所訂的限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就在食環署提供的公眾龕位加放骨灰訂立任何限制；若有訂立限制，當局如何說明及施行有關限制。</p> <p>陳議員認為，首葬者的同性伴侶、結拜兄弟或金蘭姊妹的遺骸，應獲准與首葬者埋葬或安放於同一墳場設施，使華人永遠墳場的土地更能獲得善用。在使用家族龕位方面，與"近親"一詞有關的限制亦應予取消，以容許進行該類其後埋葬／安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規則》，"親屬"的規定對其後在普通龕位安放經火化的人類骨灰並不適用，即首葬者的同性伴侶、結拜兄弟或金蘭姊妹的骨灰，可與首葬者安放於華人永遠墳場的同一個普通龕位。然而，就家族龕位而言，華永會認為"近親"(或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親屬")的規定仍應適用，以維護傳統家庭價值。</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a)段)
003429 - 00412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決定其後可在華人永遠墳場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資格方面，應把首葬者的同性伴侶視為首葬者的家族成員。她關注到華永會是如何確定一名死者與首葬者之間的關係和家族連繫。</p> <p>何議員查詢就《條例》弁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詢問是否需要保留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弁言。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香港的條例現時已極少使用弁言。政府當局表示，弁言是為法例提供背景資料，而政府當局擬保留該弁言以反映《條例》的歷史。</p> <p>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此用語是否指屬某特定種族或某特定群體的人士。政府當局表示，該用語旨在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從而加入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長者或身患某類殘障／疾病的人士服務的機構。</p>	
004127 - 004759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p>	<p>鑒於華永會與食環署就龕位多次安放骨灰收取的費用有所不同(華永會與食環署就加放一副經火化的人類遺骸分別收取200元和140元)，王國興議員建議華永會應考慮檢討其收費，使之與食環署就相若服務所訂定的收費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收費是華永會與食環署各自因應本身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的程序和員工成本而訂出。應予注意的是，該等收費已多年未作檢討，亦未必可反映現時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若要調整華永會各項相關收費，政府當局將需對《規則》附表3提出法例修訂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持證人可透過多次安放金塔，安排將其去世家族成員的骨灰金塔"遷置／共置"於某個華人永遠墳場的同一龕位，從而省卻前赴不同墳場拜祭先人的不便。</p>	<p>政府當局 ／華永會 (請參閱 附件B第 2段)</p>
004800 - 004909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華永會</p>	<p>華永會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如無文件證明各名死者彼此之間的關係，申請人可作出法定聲明，證明死者符合資格，並將有關聲明提交華永會以申請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家族龕位其後安放骨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10 - 00560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對條例草案建議的放寬措施表示支持。她認為應給予持證人更大靈活性，以安排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多次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從而更有效使用土地資源。舉例而言，若有同一持證人購置華人永遠墳場兩個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則埋葬在其中一個墓地的首名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應獲准從該墓地移走，並可與埋葬在另一墓地的首葬者合葬。持證人繼而便可靈活安排在空置的墓地埋葬其他去世家族成員的遺骸，或將空置的墓地交還華永會。</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規則》，如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包括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所埋葬／安放的首位死者的人類骸骨／骨灰已被移走，該墳場設施便須交還華永會。雖然有關持證人可安排將其家族成員其後埋葬在同一個無須起回骨殖墓地，但該名持證人在將另一個墓地首次埋葬的死者的遺骸移走後，必須將該空置了的墓地交還華永會；</p> <p>(b) 在金塔墓地／墳墓用地／龕位首次埋葬／安放的死者遺骸／骨灰若被移走，華永會便難以決定在該墓地／龕位進行的其後埋葬或安放是否符合資格。空置的墓地／龕位或會被某些持證人濫用，以供埋葬或安放不合資格的死者，這可能會引起投機活動，包括非法轉讓墳場設施。政府當局認為，在方便公眾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與保障該等設施獲得妥善使用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及</p> <p>(c) 政府當局預期，持證人希望從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墓用地／龕位移走首名死者的遺骸，以騰空該設施供埋葬或安放其他去世家族成員的情況會極為罕有。持證人或會屬意利用放寬措施安排進行多次埋葬或安放，將其他去世家族成員與首葬者共置在同一設施內。</p>	
005605 - 010428	<p>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家洛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不時會有一些空置墳墓用地退還予華永會，該等墳墓用地經整合後，可供華永會作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之用。預計直至2018年年底前，會有超過30 000個新建龕位可供分配。</p> <p>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會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衡量因(i)在4個華人永遠墳場提供新龕位及(ii)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放寬措施而在每年拜祭先人的傳統節日期間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若有進行評估，詳細結果為何。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陳議員所要求的資料。</p> <p>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0(11)條就"骨灰"建議的定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2(1)條所建議的定義有差別，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b)段)</p>
010429 - 010938	<p>主席 政府當局 華永會</p>	<p>主席詢問華永會如何／將如何處理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政府當局及華永會就此作出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估計在華人永遠墳場的須起回骨殖墓地起回、火化和存放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所招致的費用及在持證人領回遺骸時擬向持證人收回的相關費用分別為何。</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c)段)</p>
010939 - 011616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碧雲議員認為應進一步放寬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其後／多次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限制，以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入例如同性同居人士和異性同居人士。政府當局重申可在華人永遠墳場的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其後／多次安放骨灰的資格分別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市民可向華永會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名死者是否符合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埋葬或安放骨灰的資格。</p>	
010617 - 012119	主席 政府當局 華永會	<p>主席認為，"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此用語可能會造成灰色地帶。他建議改善該用語的草擬方式，以期更適切地反映相關政策目的。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主席詢問在放寬建議下可於華人永遠墳場埋葬或安放骨灰的合資格人士的範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華永會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如對在華人永遠墳場某個墳場設施內被埋葬遺骸／安放骨灰的死者的身份存有疑問，持證人可作出法定聲明，證明有關死者的身份，並將有關聲明提交予華永會以申請許可證移走／起回該死者的遺骸。</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3段)
012120 - 01352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	<p>黃碧雲議員贊同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在分配後應不可轉讓或出售，但重申在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方面應給予市民更大的靈活性。</p> <p>華永會表示 ——</p> <p>(a) 華永會會根據死者與首葬者的關係／家族連繫決定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若移走在墳墓用地首次埋葬或在龕位首次安放的死者遺骸／骨灰，華永會便會失去可供決定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的依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持證人將獲給予權力使用從華永會購入的墳墓用地／龕位，並可安排在華人永遠墳場同一個墳場設施內多次埋葬或安放其去世家族成員的遺骸／骨灰，但持證人須將空置的墓地／龕位交還華永會，以便再次分配予其他申請人。</p> <p>政府當局重申有關理據，指維持不可從獲分配墳墓用地／龕位移走首葬者遺骸／骨灰的規定，目的是就在同一墳墓用地／龕位進行其後／多次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作出規管。</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現有服務使用者提供財政誘因及是否有其他措施鼓勵自願交回空置的墓地／龕位。華永會表示，《規則》規定，如首次埋葬在某墓地或安放在某龕位的死者遺骸／骨灰已被移走，有關墓地／龕位便須無條件交還華永會再作分配。所有持證人均獲告知這項規定，而這項規定多年來亦行之有效。</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1(d)段)</p>
013523 - 01404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採取放寬措施，使華人永遠墳場的土地更能獲得善用。政府當局回應他的查詢時表示，有關加放人類遺骸／骨灰的放寬建議將適用於華人永遠墳場現有80 000個墳墓用地和240 000個龕位。然而，政府當局並無估計該項放寬措施可能會帶來的影響。由於現時不允許從墳墓用地／龕位移走首葬者的遺骸／骨灰以騰空該設施埋葬／安放其他去世成員的遺骸，政府當局未有就此方面作出任何估算。</p>	
014043 - 01472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空置墳墓用地／龕位須根據《規則》交還華永會，所以並無有關從墳墓用地／龕位移走首葬者遺骸／骨灰後將相關空置設施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轉讓的紀錄。華永會表示，其職員會監察在墳墓用地或龕位埋葬死者或安放死者骨灰的整個過程(例如安裝牌匾)，而華永會亦會進行隨機抽查，確保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獲得妥善使用。</p> <p>討論是否需要維持首葬者的遺骸／骨灰不得從獲分配的墳墓用地／龕位移走的規定，藉以對在同一墳墓用地／龕位進行其後／多次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作出監察。</p>	
014730 - 01500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作出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 (a)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供的公眾龕位，當局有否就在該類龕位加放經火化的骨灰訂立任何限制(例如以"親屬"的定義管限其後安放骨灰的資格)；若有訂立限制，當局如何說明及施行有關限制；
 - (b) 當局有否／會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衡量因(i)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營辦的4個華人永遠墳場提供新龕位及(ii)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放寬措施而在每年拜祭先人的傳統節日期間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若有進行評估，詳細結果為何；
 - (c) 估計在華人永遠墳場的須起回骨殖墓地起回、火化和存放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所招致的費用及在持證人領回遺骸時擬向持證人收回的相關費用分別為何；及
 - (d) 會否考慮向現有服務使用者提供財政誘因及是否有其他方法鼓勵自願交回空置的墓地／龕位。
2. 鑒於華永會與食環署就龕位多次安放經火化的人類遺骸收取的費用有所不同，有委員建議華永會應檢討其收費，使之與食環署就相若服務所訂定的收費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華永會考慮此項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3. 就《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7(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關於該項修訂，有委員建議應改善"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此用語的草擬方式，以期更適切地反映相關政策目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